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7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售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7日  
至2025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一、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于2025年0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2.2.02.2.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2.2.02.2.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大会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投票票。

持有多个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大会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大会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一、会议召开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5/7/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本人(或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④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记录等。授权委托书应在会议开始前送达会议地点。  
⑤ 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登记。  
⑥ 投票时间:本次会议将于2025年7月7日14:00分开始,投票时间为会议当日9:15-15:00。  
⑦ 投票地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售博物馆。  
⑧ 投票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投票费用。  
⑨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将聘请公证机构对会议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  
⑩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1-52833315,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833315 传真:021-52833305。  
6、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稿件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4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大,未逐条进行列示。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9	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0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制定	是
2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55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敬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将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大,未逐条进行列示。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6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及拟制定的治理制度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6月19日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06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目录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十章 利润分配	第十章 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一、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维护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59,908元。  
第四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总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为承担,但因超越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而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559,908元。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裁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为承担,但因超越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而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同一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五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八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